

**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1學年度第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
【低視能評估】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提供視障教育相關教師鑑定與評估之專業進修，提昇運用視覺評估工具及判讀評估結果之知能，並進一步分析學生之視覺困難，以利後續提供適切的环境調整及教學輔導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對象

(一)本市視障教育相關教師，含啟明學校教師、視障重點學校(資源班)教師、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、視障學生特教助理員等。

(二)本市對本次研習內容有興趣的教師及治療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共3場次，可分開報名

場次1／111年11月14日(星期一)10:00-12:00

場次2／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10:00-12:00(暫定)

場次3／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14:00-16:00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2樓會議室。

七、研習講師：蘇國禎助理教授(中山學大學視光學系)

蒲緯庭視障巡迴輔導教師／驗光師(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)

八、講座單元：

日期與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
場次1： 111/11/14(一)10:00-12:00 場次2： 111/11/28(一)10:00-12:00	臺北市功能性視覺評估 分項評估工具操作及標準解說	蘇國禎 助理教授
場次3： 111/12/9(五)14:00-16:00	(一)視覺評估補充項目之操作與演練 (二)眼科報告與驗光單判讀	蒲緯庭 老師

九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屬本計畫「研習對象(一)」之教師，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課務派代；屬本計畫「研習對象(二)」之教師，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；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請於各場次研習前(含研習當日)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。

(三)目前規劃為實體課程，後續若因疫情變化須改期或改線上課程，將統一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上研習課程資訊欄公告，並以系統發送信件通知(請確認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所留之 email 為暢通聯繫管道)。

(四)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鮑老師，聯繫方式：(02)2874-0670分機1609、tmsb.1611@tmsb.tp.edu.tw。

十、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參加研習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持 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或健保卡(需有已接種疫苗日期貼紙)由大門口檢驗進入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